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提 示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4月27日证监许可【2012】567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投资组合预期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其具体投资比例限制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4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4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和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保证合同：	指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署的《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11年6月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指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开放日：	指本基金的保本期期满，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届满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
保本周期起始日：	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保本周期到期日：	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届满日；
持有到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直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直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过渡期：	前一保本周期结束之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一段期间，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过渡期申购：	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保本周期继续持有经过基金份额折算后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折算日：	前一保本周期结束之后，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折算日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
基金份额折算：	在折算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认购：	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过渡期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届满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部分在过渡期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保本金额：	认购保本金额、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	根据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保本赔付差额：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减去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保本：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来后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
保证：	第一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股票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终止；
保本周期到期选择：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后，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产品的某种类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头寸调拨等指令；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扣除申购申请后的净赎回部分）超过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的情形；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资格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业务规则：	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成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股48%）、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特股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股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股2%）四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二十个部门，分别是股票投资部、数量投资部、社保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委托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金融工程部、信息技术部、客户服务部、市场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行政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国际业务部。公司在北京、上海、南安、成都、武汉、福州、沈阳、广州和南京等地设立了九家分公司，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规划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公司以“敬任、忠诚、专业、进取”为经营理念，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以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和注重绩优、高成长的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获得更大投资回报。公司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ETF及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基金，1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基金及2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张树忠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1989年7月-1993年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讲师；1993年2月-1997年3月，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1997年3月-2003年7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2003年7月-2004年6月，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6月-2006年12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2008年1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2008年4月，任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8年11月起同时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颖先生，董事总经理，国际工商管理专业博士。2000年12月-2002年9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起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虹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1998年11月，任国家计委固土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1998年11月-2000年9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计划处处长（主持工作）；2000年9月-2004年9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与规划处处长；2004年9月-2006年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06年2月-2007年6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总经理；2007年6月-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专家；2007年8月至今，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09年11月起，兼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以及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亦忠先生，董事，硕士。历任深圳监大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与研究部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光大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董事。现任光大证券党委委员、助理总裁。

孙学林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年5月-2000年4月，任职于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4月-2007年2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部；2007年2月-2009年9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06年2月-2007年6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总经理；2007年6月-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专家；2007年8月至今，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09年11月起，兼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亦忠先生，董事，硕士。历任深圳监大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与研究部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光大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董事。现任光大证券党委委员、助理总裁。

孙学林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年5月-2000年4月，任职于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4月-2007年2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部；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大为先生，独立董事，国家开发银行顾问，高级经济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生指导老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先后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创处长、处长），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有长）、国家开发银行（总会计师）工作。

宣伟华女士，独立董事，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与期货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1986年-1993年，华东政治大学任教；1993年-1994年，日本神户学院大学法学

（下转A22版）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或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选择、更换律师、注册会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为理财客户管理财产；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确保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簿、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1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20）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23）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关资料，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24）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25）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开放日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开放日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但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

11、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2、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13、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率，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收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某一保本周期结束后第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7、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及风险收益特征等；

8、法律法规要求增加基金费用的收取；

9、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五）召集人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提前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权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7、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在会议通知最晚，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到场监督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席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 然而在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七）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审议或对该提案做出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3）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